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1	財團法人罕 見疾病基金 會	1,17000	770,000	314,086	本署統計室 96 年 8 月報表資料許文進履行支付金額 10,000 元、9 月報表資料李梅惠履行支付金額 100,000 元，罕見疾病基金會誤入其他帳戶。	罕見疾病基金會已於 3/14 轉回緩起訴處分金專戶。
2	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 會新竹分會	325,000	237,000	927,049	前次查核時，支出傳票 11961120090 號及憑證金額 3,210 元尚未寄送本署。	支出傳票 11961120090 號及憑證金額 3,210 元已補寄回本署。
3	中華社會福 利聯合勸募 協會	70,000	0	0	該公益團體 96/3/16 已被本署除名。	
4	財團法人新 竹市私立愛 恆啟能中心	350,000	190,000	158,976	<p>1.專戶存款餘額( 150,146 元)與帳上餘額( 178,976 元)不符。經洽詢愛恆表示，該管經費之運用由中心統籌辦理，帳戶支出係提領存款交中心統籌運用，並非依實際支用提領，故存款餘額與帳上餘額無法核對(附件 4-1、4-4)。</p> <p>2.捐款收據說明欄雖註明緩起訴金字樣，但用途卻列其他收入及一般捐款，經洽詢愛恆表示，俟後開立收據已更改用途說明(如 12/27 收據)，但仍未註明「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」(附件 4-5~4-9)。</p> <p>3.支出憑證第 6 號用途為「身心障礙者法律資訊 e 化-網頁建置費」金額 43,569 元，包括企業郵件代管費 8,669 元及網站服務費 34,900 元超過計畫申請時緩起訴處分金預算表金額 30,000 元且似與緩</p>	<p>1.列入指正事項，俟後緩起訴處分之運用須依實際支用情形提領。</p> <p>2.列入改正事項，收據用途欄須註明「緩起訴處分金」字樣，備註欄加註「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」。</p> <p>3.授權由宋重和檢察官擇期前往實地查核。</p>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					<p>起訴處分金之公益用途不甚相符；又其中網路服務費 34,900 元期間含蓋 96/7/14 至 97/7/13 日非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期間(96/7~12月)且依附件網站管家續約簽約單推測，網站服務費應為該中心固定費用非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用途(附件 4-10~4-11)。</p> <p>4.支出憑證第 7 號用途為「身心障礙者法律資訊 e 化-硬體系統費」金額 122,400 元，不僅超過計畫申請時緩起訴處分金預算表金額 70,000 元，又與緩起訴處分金用途特別是支付原則第(4)點規定，不得支付公益團體之固定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...固定資產等)不甚相符(附件 4-12~4-14)。</p>	<p>4.授權由宋重和檢察官擇期前往實地查核。</p>
5	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	0	--	0	本署沒有撥補金額。	本署 96 年緩起訴處分金應有指定支付該團體 105,000 元，並應已實際履行支付 65,000 元，請其查核補正。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6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竹分會	收入： 2,279,420 (包含該協會總會匯款 148,000) 已支用： 2,815,964 利息：319	本署整年度： 2,613,000	前期結餘： 701,336 本期結餘： 165,11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96 年 7 月 3 日 (傳票編號 90)、8 月 9 日 (傳票編號 94)、9 月 17 日 (傳票編號 114)、97 年 10 月 19 日 (傳票編號 133) 均撥補貝思賢等 5 人就學生活補助 1 萬元，惟該 4 次撥補，領款人除貝思賢、貝宜靜、張宏宇、張家維 4 人外，第 5 位領款人不一：96 年 7 月 3 日 (傳票編號 90)、97 年 10 月 19 日 (傳票編號 133) 係由鄒馮梅英請領；96 年 8 月 9 日 (傳票編號 94) 領款人為鄒榮次，然傳票上係支付鄒勝宇 (鄒馮梅英、鄒榮次應為鄒勝宇之親屬，建議在請領款項單據上註明清楚)；96 年 9 月 17 日 (傳票編號 114) 則僅有貝思賢、貝宜靜、張宏宇、張家維等 4 人之領款收據，缺 1 張。</li> <li>2. 96 年 8 月 10 日月支出受保護人法律諮商 7、8 月份諮商費用共 1 萬 9,200 元，按簽呈係以「每小時」1,200 元計費，然該傳票僅有後附 7 月份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 (該表未註明時數)，無 8 月份之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。又同年 9 月 5 日、10 月 19 日支付 9、10 月份法律諮商費用共 9,600 元亦無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。</li> <li>3. 96 年 10 月 4 日 (傳票編號 123) 後附收據 (富軒企業社) 均未署押日期。</li> <li>4. 支出憑證第五冊，97 年 11 月 22 日 (憑證編號 154) 金額應為 6,000 元，誤植為 6 萬元。</li> </ol>	補正事項： 補 96 年 9 月 17 日鄒勝宇受領就學生活補助 2,000 元之領具。(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補正) 指正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就學生活補助金發放傳票應將受領人姓名全部列出，另請領款項單據上之領款人，原則上應與傳票上之領款人姓名一致。若非本人領款，亦應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其與受領人之關係。</li> <li>2. 受保護人法律諮商業務請採行預約制，由申請人填具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 (由申請民眾簽名)，再集中進行諮商，以提高效益。並請於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上註明諮商時數，按實際諮商時數計酬。</li> <li>3. 96 年 10 月 4 日 (傳票編</li> </ol>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					5. 銀行存摺 96 年 8 月 31 日轉帳支出 10 萬元，沒有憑證 96 年 10 月 23 日支出 1,920 元為認罪協商金支出，應由認罪協商金專款補回、96 年 11 月 12 日總會 14 萬 8,000 元係由該會總會撥入，非本署核撥。經向陳宛青小姐查證帳列支出 (2,714,044) 與銀行存摺支出 (2,815,964) 差額 101,920 元，陳小姐告知銀行項下支出 1,920,100,000 元係應由認罪協商金支出，但均已回補 (在銀行收入欄)，經調整後無誤差。	號 123) 後附收據 (富軒企業社) 均未署押日期。取得之發票、收據，應請開立人註明日期。 4 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更正。 5、緩起訴處分金應專戶使用，非緩起訴處分金之收入不應撥入此專戶；非緩起訴處分金之支出，亦不應以此專戶列支 (本次均為誤支，且均已回補)。
7	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	463,000	618,000	1,194,773	1. 【A12-10】茶水費 145 元之收據漏未填載買受人及統一編號。 2. 【C-01】2,000 元個案服務顧問費，請於領據上註明係因何項活動費支用？ 3. 【E-01】731 元之書籍費，請一併註明購買書名。 4. 【F-01、02】支出明細之日期標錯。 5. 【I7-01】997 元之餐費收據未填載買受人名稱。 6. 【I8-09】書籍費 3084 元，未蓋「核銷章」。 7. 【I8-12】、【I10-08】、【I112-02、03、04】、車票上加蓋之「核銷章」應確實蓋在憑證上。 8. 【L-01】、【M-01】、【N-01】、【O-01】、【P-01】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載買受人或統一編號。 9. 核算(E)、第 3 頁之小計原係 7,590 元，經重新	1~2. 已補正。 3. 該憑證為 95 年 8 月，因作業誤貼，已剔除此憑證及支出。 4~8. 已補正。 9. 該會於 97 年 4 月 23 日函復，傳票【E-01】為作業誤貼 95 年 8 月發票，應予刪除，小計確係 7,590 元無誤。

**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**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					核算應少計 731 元，正確為 8321 元支出，此部份就明細帳應予更正，但傳票並無誤，且存摺支出應一併更正。	
8	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	0	0	715,069	存摺餘額 715,069 元與明細帳 717,561 元不符，差額 2,492 元	該會已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復補正，因該筆 2,492 元有核銷時間差，現已將該收據列為 96 年 12 月支出。
9	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	1,732,732	1,097,000	621,376	1.96 年 7 月 30 日【收 32】收支明細第 1 號湯慶琳 - 3 萬元在存摺影本上既註記為「認罪協商金」，是否可列為緩起訴處分金？ 2.【支 220】廣告托播費第二期 6 萬元，實際分期付款情形為何？應一併檢附相關資料附件，並說明已支付金額及日期、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、分期情形？ 3.96 年 9 月 27 日【支 211】編號 19 號之支用情形？領款原因？節目製作是否有合約？ 4.【支 AB007】之憑證金額加總不符。 5.【AB008】領據未載日期，請註明該筆款項係由何人代墊，並說明支付方式為何？ 6.96 年 7 月 10 日【支 192】明細編號第 2 號之「戴進福勞務報酬收據 4800 元」未填載日期，實際支用日期為何？ 7.96 年 7 月 3 日【支 159】【支 161】、96 年 8	補正事項：請更正並說明。 1.請將該筆款項自專戶中移出。 2.應補正相關資料，並說明先前已支付款項金額及日期，未來尚需支付款項？ 3.請補正並說明。 4.請再核算。 5.請補正並說明。 6.請補正並說明。  改正事項：請更正。 7.請改正。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					<p>月 7 日【支 182】【支 184】，匯款金額與匯費 30 元應屬同一筆支出，無須再以影本另行製作匯費 30 元之支出傳票，應列於同一張支出憑證即可。</p> <p>8.96 年 7 月 5 日【支 165】收支明細第 6 號之傳票金額塗改處應蓋章，收支明細表亦應一併更正。</p> <p>9.96 年【支 172】【支 173】，應列上半年支出。</p> <p>10.發票上請加註品名，以利了解支出用途。</p> <p>11.96 年 7 月 12 日【支 193】明細編號第 3 號之相關發票，未附簽呈，無法了解支出用途。</p> <p>12.【支 218】金額 15000 元之領據大部份欄位未填載明確，且收據未載統編及日期。</p> <p>13.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買受人名稱應為「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」，而非「生活營」。</p> <p>14.96 年 6 月份，經查發現存入現金 35000 元漏未於帳務記載，既經說明應為零用金或支領餘款回存，為免帳務管理徒生困擾，請取消零用金支用方式，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用款項。</p> <p>15.96 年 12 月份之明細帳之下方空白欄記載移交金額加上 1415 元，然並未於明細帳或期初餘額登載。爾後帳目請詳實登載。</p>	<p>8.請更正。</p> <p>9.請更正。</p> <p>10.發票上請加註品名。</p> <p>11.請附簽呈。</p> <p>12.領據請填載明確。</p> <p>13.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買受人名稱應為「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」。</p> <p><b>指正事項：</b></p> <p>14 請取消零用金支用方式，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用款項。</p> <p>15.帳目請詳實登載。</p>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10	財團法人新 竹市私立天 主教仁愛啟 智中心	892,000	720,000	2,508,193	1.上半年度黃鈺佑匯款 2,500 元誤入一般捐款 帳戶，經查漏未轉回。 2.本署統計室 8/6 核有收入 40,000 元繳款人姓 名為 LLYCDEA，仁愛啟智中心無此筆收 入；但該中心 8/6 有一筆收入 37,000 元繳款 人丁比爾，若併同 4/24 丁比爾繳納 3,000 元， 合計剛好 40,000 元，然兩者是否同一人無法 判斷。 3.本署統計室 11 月報表資料陳信任履行支付金 額 30,000 元，啟智中心無此筆收入。	1.啟智中心通知已轉回緩 起訴處分金帳戶。 2.本署帳列資料與啟智中 心存摺繳款人姓名不同 無法核對。 3.2/23 電話聯繫啟智中 心，查明陳信任 30,000 元收入係誤入基金會其 他帳戶，今已辦理轉回。
11	財團法人喜 慇兒社會福 利基金會附 設新竹縣私 立喜慇兒中 心	432,000	252,000	1,771,879	1.餘額證明書截至日期 12/30。	1.餘額證明書已補正。
12	財團法人周 大觀文教基 金會	60,000	80,000	0	2007 年生命大學成長系列公益講座之文宣海 報未註明係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。	請於日後舉辦活動之文 宣，應註明係由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。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13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105,158	95,000	208,580	1.96 年度新竹地檢署緩起訴案件德心之家收入及分配一覽表，包含新竹地院撥補之金額，無法看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96 年度實際撥出金額，且收入、支出混雜，不易明瞭。 2.96 年 7 至 12 月諮商費，雖有諮商師前來諮商簽名表，但每個諮商師均未就其所領總金額簽收領據。 3.96 年 7 月 23 日購置冬季少女家服 11,520，發票所載品名為「戶外用品」，難以看出是否確實為購置冬季服裝。	1.已建議請其將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處理，並按上、下半年度分別列示收、支及期初、期末餘額 已於 96/2/26 補陳相關資料。 2.基金會係與杜威國際管理有限公司簽約合作，因此係開發票予該公司，諮商師僅簽到，並不開收據予諮商師。 3.建議日後採購應拍照附卷。96/7/23 之採購係因舉辦戶外體驗登山成長營活動，故與戶外活動用品一併採買，並已補陳照片在卷。
14	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	340,000	210,000	270,273	憑證編號 2 所附之林惠珍低收入急難醫療費未敘明補助理由、提供單親弱勢獎助學金簽收單未註明受領獎學金學生就讀學校。	已於 97/2/26 上午補陳相關資料，並說明之。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公益團體 96 年 7 至 12 月受領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

	公益團體 名稱	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(下半年度)	本署統計室報表 (已繳數) (下半年度)	96/12/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	查 核 事 項	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
15	社團法人新 竹市生命線 協會	97,000	55,000	20,687	1.收入、支出未以 96 年度上、下半年度區分。 2.所有收據均未蓋「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 金項下核銷」之戳章核銷。	1.已請其分開列示 96 年度 1-6 月及 7-12 月收支明 細。 2.請其於收據上蓋「由新 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項下核銷」之戳章核 銷。
16	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 會新竹教區	140,000	180,000	225	1.96 年 10 月份之憑單編號 3，請款單日期未載 金額，有無實支？ 2.96 年 11 月份之憑單 6，領款 589 元請款日期 為 96/11/8，但發票日期為 96/11/11？ 3.96/7/1 至 96/12/31 收入合計應為 140225，非 225535，餘額無誤，應屬誤載。	1.該筆傳票附有發票及填 載金額，請款單係漏未 填寫。 2.係先請款，再提供憑證 核銷。 3.係誤載，已補正。
17	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 新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天 家園	432,000	270,000	234,859	1.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中一筆 30,000 元係於 96/7/19 存入，與明細中之 96/4/20，日期不符。 2.利息收入未入明細帳。 3.碳粉匣、錄音筆用途？	1.原誤以為係捐款，經查 係緩起訴處分金，方予 轉匯存入專戶。 2.已補正。 3.碳粉匣、錄音筆等查應 屬該單位設備所需，核 與緩起訴處分金使用規 定不符，爾後不得再列 入支用，否則將予剔除 並歸墊款項。